

韩俊会见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邓秀新等出席第一届菌物科学与工程国际大会院士专家一行

本报讯(记者于小博)2月18日,省委副书记、省长韩俊在长春会见了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邓秀新等出席第一届菌物科学与工程国际大会院士专家一行。

韩俊首先代表省委省政府向邓秀新一行表示欢迎。他说,各位院士专家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近年来在黑土地保护与利用、耐盐碱作物示范等方面与吉林开展了深入合作,形成了一批重要成果。当前,全省上下正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深入实施农业“双千工程”,争当现代农业建设排头兵,加快建设农

业强省。希望各位院士专家与吉林大学、中科院东北地理所、省农科院等院校机构深化合作,在盐碱地综合利用、种业振兴等领域合作,积极参与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等建设,推动更多农业科技创新成果在吉林落地转化。

邓秀新一行表示,吉林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我们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农业发展、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与吉林加强务实合作,为吉林振兴突破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

梁仁哲、安桂武参加会见。

我省召开“优环境 稳增长”税商联动机制深化推进大会

本报2月19日讯(记者徐慕祺)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大会精神,进一步促进“两个健康”,今天,省税务局、省工商联联合召开“优环境 稳增长”税商联动机制深化推进大会。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吴海英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李维斗主持会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会议通报了2022年税商联动工作情况,税务局、工商联、民营企业代表作交流发言,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对吉林税商联动工作给予高度评价,省税务局、省工商联对2023年税商联动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吴海英指出,深化推进税商联动,既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

大的实际行动,也是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现实需要。

吴海英强调,要在提升政治站位上创造新经验,深刻认识持续深化税商联动是胸怀“国之大者”的主动担当,是坚持“人民至上”的务实之举,是提振发展信心的必然选择;要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创造新经验,推动营造宜商惠企的政策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尊崇亲商的社会环境;要在走在前、展形象上创造新经验,开展强化理论武装的主题联学、突出党建引领的互动交流、先进典型人物的宣讲学习。要进一步巩固深化拓展税商联动机制,打造吉林优化营商环境的亮丽名片。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省市县三级统战部、税务局、工商联及商会和民营企业代表3200余人参会。

第一届菌物科学与工程国际大会在长举行

本报2月19日讯(记者张鹤)为进一步推动我国菌物学科建设和食药菌菌产业发展,今天,由吉林农业大学、国际药用菌学会联合主办的第一届菌物科学与工程国际大会在长春举行。

大会以“深植厚积 赓续鼎新”为主题,包括多场学术交流、专题研讨、青年论坛活动。会议期间,来自国内外行业协会、高校院所和食药菌企业的多名院士专家、产业精英齐聚一堂,就围绕打造国际一流菌物科学与工程专业,提升菌物领域科技创新,推动我国食药菌菌产业发展进行深入交流和研讨。

据悉,多年来,我国食药菌菌产业在教育、科技、人才的全方位支持下取得了长足发展。食用菌年产量40余年间增长了700倍,已达4000余万吨,年产值3000多亿元。食用菌产业已成为继粮、油、果、蔬后的我国第五大农业种植业,是“点草成金、变废为宝”的绿色产业,更是强农兴农、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产业。

食用菌产业也是我省传统高效特色产业,基础雄厚。其中,“全国脱贫攻坚楷模”、吉林农业大学李玉教授从事菌物研究已有55年,是我国菌物研究领域唯一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多年来,李玉带领团队开创性地建立了完整的菌物科学与工程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和学科发展体系、系统开展食药菌菌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创新;创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食用菌菌种1.1万余份、育成新品种45个,解决了种源“卡脖子”技术难题;集成创新21项食用菌菌优质高效栽培关键技术,研发130余种食用菌菌系列新材料和新产品,大幅提升了食用菌菌可食化利用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他和团队始终坚持“把论文写在大地”上,助推吉林食用菌菌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会议期间,还举行了《李玉文集》出版发布仪式和李玉枋稼奖励基金启动仪式。



连日来,安图县以冰雪为“媒”,推出一系列亮点纷呈的冰雪旅游体验项目及活动,全县景区人气兴旺。图为游客在二道白河镇红丰村大泉河体验漂流。 闫红洋 摄

(上接第一版)

普惠小微企业服务水平持续提高。2022年,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358.04亿元,同比增长15.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8.1个百分点;贷款户数达49.6万户,同比增长14.0%。在“金融活水惠个体专项行动”中,银行机构全面对接和切实满足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年内累计对接个体工商户7.1万户,提供贷款支持68.9亿元。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联合省级12个部门开展吉林省“信贷产

2022年全省新增贷款超1700亿元

品进万企”专项行动,组织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全年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243场,对接企业7688户,达成融资金额378亿元。

绿色金融持续发力。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会同相关部门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绿色金融的实施意见》,制定《关于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工作方案》,积极推动长春市申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试验区。与省生态环境厅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指导银行机构创新绿色信贷产品36项,成立绿色专营机构25家。2022年,全省绿色贷款余额2236.3亿元,同比增长21%,绿色信贷增量占各项贷款增量的比例达22.5%。全年推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45.4亿元,同比增加30.4亿元。金融助力科技创新力度加大。2022年,

全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贷款余额116.19亿元,同比提高5.1%。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225.26亿元,同比增长18.2%;获贷企业307家,年内新增26家。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贷款余额55.2亿元,同比增长61.7%。

值得一提的是,2022年,我省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全省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70%,较上年同期下降56个基点。其中,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02%,较上年同期下降40个基点。

吉林省通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问题追责问责情况

2021年8月26日至9月26日,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吉林省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1年12月12日向吉林省反馈督察情况,同时移交5个损害生态环境问题,要求依法依规依纪组织开展追责问责。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省纪委监委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问责专项工作组,对移交的5个损害生态环境问题迅速开展调查核实,逐一查清事实、厘清责任,精准定性量纪,确保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规定,对118名责任人严肃追究问责。其中,厅局级干部8人,县处级干部51人,乡科级及以下干部5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6人,诫勉谈话26人,其他处理36人。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长春市绿园区违法填埋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问题。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长春市绿园区违法填埋混有大量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严重威胁地下水安全。2018年11月,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进驻吉林省期间,督察组向长春市交办关于反映此问题的群众信访举报,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和安图县政府在调查核实过程中不严肃、敷衍应付;绿园区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缺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执法违法,弄虚作假,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局长王世忠(时任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局长)批评教育处理;给予长春市绿园区工信局局长王强(时任长春市绿园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局长)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分别给予长春市南关区政府副区长刘晓龙(时任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境管理处处务处处长)、长春市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兼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副大队长王栋(时任长春市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副大队长)等2人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分别给予长春市绿园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吴晓峰(时任长春市绿园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局长)、长春市绿园区环境卫生运输

管理中心六级职员战晓辉(时任长春市绿园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境卫生运输管理处处长)等2人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给予长春市安图县政府副县长蔡佳锋(时任长春市安图县烧锅镇党委书记)政务警告处分;给予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任建军(时任长春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副局长)诫勉谈话处理;给予长春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林凤生(时任长春市安图县委常委、副县长)批评教育处理。另外,给予1名科级人员政务处分。

二、辽源市对“两高”项目违法问题监管不力问题。2018年以来,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新建的13个钢铁配套项目中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问题,还有2个项目存在高炉擅自扩容、违规生产铁水炼钢等问题。以上15个项目均在辽源市东丰县境内,东丰县委、县政府对鑫达钢铁公司“两高”项目违法问题重视不够,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推进不力,县发改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等职能部门日常监管缺位、工作失职,导致相关项目违法违规问题突出。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东丰县委常委、副县长张军政务警告处分;分别给予东丰县委书记曾海洋(时任东丰县委副书记、县长),东丰县委副书记、县长邢树刚(时任东丰县委副书记、代县长),东丰县工信局原二级调研员陈敏平(已退休),时任东丰县工信局局长)等3人批评教育处理。另外,对其他9名科级及以下人员分别作出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三、白山市矿山监管缺位,生态修复严重滞后问题。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白山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年)》要求,组织实施土地复垦、废石场矿区地质环境恢复2个治理项目;所属的5个矿区基本未开展生态修复,多数露天矿坑已存在数十年,有的废石堆场长期超范围、超总量堆放废石,生态破坏问题比较突出。白山市自然资源部门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履职不力,日常监管缺失,监督检查缺位,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管不力,致使林地遭到破坏。白山市浑江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对矿山修复工作重视不够,对毁林开矿问题查处不力,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突出。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白山市政协副主席郭健刚(时任白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诫勉谈话

处理;给予白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涛涛(时任白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批评教育处理;分别给予白山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田丰(时任白山市林业局副局长),白山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郑立(已退休),白山市林业局四级调研员刘德(时任该局森林资源管理科科长)等3人党内警告处分;分别给予白山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王成刚(时任白山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白山市林业局副局长徐厚祥,白山市林业局原局长曲德彦(已退休),白山市林业局二级调研员孙佳宏(时任该局局长助理、副局长),白山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纪俊(时任白山市浑江区林业局局长)等5人诫勉谈话处理;分别给予白山市自然资源局原局长王庆山(已退休,时任白山市林业局局长),白山市林业局原局长黄英(已退休)等3人通报并责令书面检查处理;分别给予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主任于伟(时任白山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长春工程学院应急管理学院的副院长张以晨(时任白山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白山市靖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于伟(时任白山市浑江区政府副区长),白山市浑江区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李祥君(已退休,时任白山市浑江区政府副区长)等6人批评教育处理;给予白山市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史德义(时任白山市林业局副局长)提醒谈话处理。另外,对其他34名科级及以下人员分别作出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四、扶余市黑土地保护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部分黑土地遭到破坏问题。2018年至2020年,扶余市多个建设项目用地未实施表土剥离或者剥离面积、厚度未达到规范要求,有的对剥离表土一推了之,造成部分黑土地被压覆破坏。2020年8月,扶余市未按要求开展化肥农药使用情况定点调查,以推算数上报化肥农药使用量,统计数据明显不实。扶余市政府贯彻落实《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不到位,黑土地保护主体责任履行不力;扶余市自然资源局未正确履行职责,对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监管不到位;扶余市农业农村局在化肥农药使用量统计调查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问题,弄虚作假,

应付检查。松原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审核把关不严,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松原市副市长刘英杰(时任扶余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书记)诫勉谈话处理;给予扶余市农业农村局原三级调研员郭士杰(已退休,时任扶余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分别给予松原市宁江区委书记马超(时任扶余市委常委、副市长),扶余市委书记杜彬(时任扶余市委副书记、市长),扶余市政协主席蔡启昌(时任扶余市委常委、副市长),扶余市委常委、宣传部长乔聚河(时任扶余市政府副市长),松原市自然资源局原四级调研员曲占斌(已退休,时任扶余市自然资源局局长)等5人党内警告处分;分别给予松原市自然资源局局长郝东明(时任松原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松原市农业农村局原三级调研员马志远(已退休,时任松原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等2人诫勉谈话处理;分别给予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原一级调研员金立生(已退休,时任松原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刘哲(时任松原市自然资源局局长),松原市乡村振兴局一级调研员孙成德(时任松原市乡村振兴局局长)等3人通报处理。另外,对其他15名科级及以下人员分别作出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五、长春市建成区部分水体返黑返臭,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按照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督察整改要求,长春市上报2015年排查确定的75条黑臭水体于2018年年底全部消除黑臭。由于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临时应急处理设施效果差,部分河段河长制形同虚设、长效管控机制落实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大量生活污水长期直排或超标排放,此前已上报消除黑臭的部分水体返黑返臭问题依然突出,群众反映强烈。长春市伊通河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三年攻坚战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责任缺失,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各城区、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推进落实市政排水管线混接及雨污分流改造工作不力,长春市水务局、长春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风不严肃,履职尽责不到位。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给予长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贺(时任长春市副市长兼伊通河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三年攻坚战领导小组组长),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林巍(时任长春市城乡建

设委员会主任),长春市伊通河管委会原二级巡视员王成田(已退休,时任长春市伊通河管委会主任)批评教育处理;给予长春市水务局原二级巡视员田志坤(已退休,时任长春市水务局副局长)责令检查处理;分别给予长春市水务局副局长董军(时任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组组长),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政管理处处长孙久强(时任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排水管理处处长),长春市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赫哲(时任长春市水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市水务局一级调研员梁惠宏(时任长春市水务局河湖管理处处长)等4人诫勉谈话处理;分别给予长春市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景宝(时任长春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长春市南关区政府副区长王侃(时任长春市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长春市绿园区工信局局长王强(时任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总工程师乔鹏志(时任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等4人责令检查处理;分别给予长春市双阳区委常委、副区长尹中峰(时任长春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主任),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杨杨(时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局长)等2人批评教育处理。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对上述督察移交损害生态环境问题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体现了吉林省委、省政府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通报的典型案例为镜鉴,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以案促改,站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决扛牢政治责任,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敢于于心、敢于于身、履责于行,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安全感;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不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失职失责问题,为我省加快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建设生态强省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0日